玉山銀行
E.SUN BANK

財務金融事業總處 Financial Market Group
105008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15號15樓
TEL: (02)2562-1313 (總機7501) FAX: (02)2719-6313

TO: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35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

江佳芬 經理　　先生/小姐

統編:89376900
分行:1160 南勢角分行
企金:C553 新莊區域中心

※重要通知：
親愛的顧客您好！提醒您，您已約定採紙本寄送並EMail寄送至angel_chian@diva.com.tw。

外匯換匯交易確認書

交易編號: 3340677

本確認書係為確認玉山銀行（以下稱「交易對手A」）與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交易對手B」）於下述交易日所訂立交易之條件及條款。 貴我雙方已簽署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約定書/金融商品交易約定書或ISDA契約(包括其後之修改、增訂，以下稱「總約定書」)，本確認書將視為總約定書下所稱之「確認函」，本確認書應適用總約定書之各項規定，若總約定書與本確認書有牴觸者，以本確認書為準。

壹、交易內容及條件：

交易日	：2024/12/16
期初交換日	：2024/12/16
期末交換日	：2025/01/15
期初交換	
期初交換日	：2024/12/16
交易對手A支付	：USD 500,000.00
交易對手B支付	：TWD 16,243,000
期初交換匯率	：32.486000
依交易對手B之要求，本交易與換匯交易編號3298843之期末交換匯率32.3750000進行清算，於2024/12/16合併收付：	
交易對手A支付差額款	：USD 0.00
交易對手B支付差額款	：TWD 55,500
期末交換	
期末交換日	：2025/01/15
交易對手A支付	：TWD 16,195,000
交易對手B支付	：USD 500,000.00
期末交換匯率	：32.39
營業日	：紐約及台北之銀行營業日
計算機構	：玉山銀行

貳、其他約定條款及聲明事項：

一、上述交換日適逢非營業日時，則於次營業日辦理交割。

二、提前終止交易應注意事項

(一)交易對手如擬於屆期前提前終止本交易，應先通知本行。於交易雙方同意後，交易對手得提前終止本交易。提前終止時，本交易應給付之結算款項係由本行就本交易條件當時公平市場價格及本行因交易對手提前終止本交易所生之各項成本及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避險交易提前終止之損失)計算之。

(二)交易雙方明確知悉並同意本交易係以持續至交割日之目的而承作，本交易未來價值將用以決定提前終止結算款項(定義如下)。如本交易因對方之違約、終止事件或其他相當之事件而經本行提前終止，交易對手應於收受本行之通知後立即支付本交易下之結算款項(以下稱「提前終止結算款項」)。除提前終止結算款項外，因前開事件所生之法律相關費用及其他費用亦應由交易對手支付。

(三)「提前終止結算款項」意指，本行依誠信原則及商業上合理可行之方法決定本行依當時情況為

財務金融事業總處 Financial Market Group
105008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15號15樓
TEL: (02)2562-1313 (總機7501) FAX: (02)2719-6313

替換或提供本行實質條件經濟上與本交易相當之交易所受之損失或費用，包括本交易雙方於本交易如未提前終止於該日後原應支付款項及交付標的，並考量相關訊息，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市場之市場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利率、匯率、價格、殖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度、利差，相關性，或其相關市場之市場數據)，資金成本及其他與本交易終止、清算或重新建立避險部位之相關損失及成本。

三、本確認書內所記載交易事項之定義及相關交易規定，適用　貴公司與本行簽訂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約定書／金融商品交易約定書」之條文所規範，約定書條文所未規範之處，則依據國際交換暨衍生性商品協會公佈之2006年ISDA定義，以及1998年外匯及貨幣選擇權定義之條文規範。本確認書記載之條文及定義如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約定書／金融商品交易約定書或與ISDA條文有牴觸之處，則以本確認書記載之條文及定義為優先認定。

四、契約之一方當事人於每次進行交易之當日，向契約之他方當事人為下列之聲明：

（一）雙方均係以本身之責任個別決定進行本交易，且根據本身獨立之判斷或依其專業顧問之建議（如認為必要時）決定本交易對於其是否適當。

（二）契約之一方並未將他方當事人所提供之書面資料或口頭資訊，作為進行交易之投資建議或推薦；雙方並瞭解有關本交易條款及條件之相關資料與說明，不得被認為是進行本交易之投資建議或進行本交易之推薦。

（三）任何一方當事人所提供之書面資料或口頭資訊，不得被視為對本交易應得結果之保證。

（四）契約雙方當事人均有能力自行評估及分析（或透過獨立的專業建議），並瞭解且接受本交易之各該條款、條件及風險，亦有能力承擔因本交易所生之財務風險及其他風險。

（五）就本交易而言，契約之一方並非契約之他方之受託人或財務顧問（或其他相類似之法律關係）。

五、外匯換匯交易報價基礎係參酌本行牌告利率、貨幣利差、期初交換匯率及天期，加計顧客信用成本及銀行作業成本後之合理報價。

六、本交易乃經交易對手基於實質營運避險目的要求承作，並採用避險額度辦理，交易對手均已明確知悉本交易相關風險。

其他說明事項：（一般顧客適用）

一、貴公司承作本交易係衍生性金融商品並非存款，不受存款保險及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二、本交易並非完全無風險，本交易可能隱含之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再投資風險、信用風險、匯率風險以及稅賦／法令變更等風險。**　貴公司應詳閱本行提供之**『產品重要內容暨風險揭露』**並充分了解交易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

三、有關權利金遲延之賠償、保證金之支付及遲延及違約情事，顧客應負擔之費用或違約金悉依總約定書規定辦理。

四、交易糾紛申訴管道：

投資人交易糾紛申訴專線：(02)5579-9701。**或可利用本行網站之「訪客留言版」反應相關意見。如無法依照本行內部申訴處理程序完成和解者，投資人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訴；惟中華民國境外顧客（OBU）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貴公司必須詳細檢閱本確認書內容，如對以上所列之交易內容有所疑慮，請立即與本行財務金融事業處聯繫　(聯絡電話：(02)2562-1313轉分機7045、7035、7029、7024)；如對本確認書內容確認無誤，請儘速簽蓋　貴公司所授權約定之印鑑之後，第一聯自行留存，第二聯請郵寄至「105008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15號13樓 玉山銀行財金處清算科」收。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銀行

玉山銀行 財金處

驗 印

確認簽章（請簽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金融商品交易之約定印鑑）

玉山銀行
E.SUN BANK

財務金融事業總處 Financial Market Group
105008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15號15樓
TEL: (02)2562-1313 (總機7501) FAX: (02)2719-6313

TO: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35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

江佳芬 經理　　先生/小姐

統編:89376900
分行:1160 南勢角分行
企金:C553 新莊區域中心

※重要通知：
親愛的顧客您好！提醒您，您已約定採紙本寄送並EMail寄送至angel_chian@diva.com.tw。

外匯換匯交易確認書

交易編號: 3342347

本確認書係為確認玉山銀行（以下稱「交易對手A」）與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交易對手B」）於下述交易日所訂立交易之條件及條款。 貴我雙方已簽署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約定書/金融商品交易約定書或ISDA契約(包括其後之修改、增訂，以下稱「總約定書」)，本確認書將視為總約定書下所稱之「確認函」，本確認書應適用總約定書之各項規定，若總約定書與本確認書有牴觸者，以本確認書為準。

壹、交易內容及條件：

交易日	：2024/12/17
期初交換日	：2024/12/17
期末交換日	：2025/01/16

期初交換

期初交換日	：2024/12/17 V
交易對手A支付	：USD 500,000.00
交易對手B支付	：TWD 16,230,500
期初交換匯率	：32.461000 V

依交易對手B之要求，本交易與換匯交易編號3300647之期末交換匯率32.4520000進行清算，於2024/12/17合併收付：

交易對手A支付差額款	：USD 0.00
交易對手B支付差額款	：TWD 4,500 V

期末交換

期末交換日	：2025/01/16 V
交易對手A支付	：TWD 16,182,500
交易對手B支付	：USD 500,000.00
期末交換匯率	：32.365 V
營業日	：紐約及台北之銀行營業日
計算機構	：玉山銀行

貳、其他約定條款及聲明事項：

一、上述交換日適逢非營業日時，則於次營業日辦理交割。

二、提前終止交易應注意事項

(一)交易對手如擬於屆期前提前終止本交易，應先通知本行。於交易雙方同意後，交易對手得提前終止本交易。提前終止時，本交易應給付之結算款項係由本行就本交易條件當時公平市場價格及本行因交易對手提前終止本交易所生之各項成本及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避險交易提前終止之損失)計算之。

(二)交易雙方明確知悉並同意本交易係以持續至交割日之目的而承作，本交易未來價值將用以決定提前終止結算款項(定義如下)。如本交易因對方之違約、終止事件或其他相當之事件而經本行提前終止，交易對手應於收受本行之通知後立即支付本交易下之結算款項(以下稱「提前終止結算款項」)。除提前終止結算款項外，因前開事件所生之法律相關費用及其他費用亦應由交易對手支付。

(三)「提前終止結算款項」意指，本行依誠信原則及商業上合理可行之方法決定本行依當時情況為

替換或提供本行實質條件經濟上與本交易相當之交易所受之損失或費用，包括本交易雙方於本交易如未提前終止於該日後原應支付款項及交付標的，並考量相關訊息，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市場之市場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利率、匯率、價格、殖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度、利差，相關性，或其相關市場之市場數據)，資金成本及其他與本交易終止、清算或重新建立避險部位之相關損失及成本。

三、本確認書內所記載交易事項之定義及相關交易規定，適用　貴公司與本行簽訂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約定書／金融商品交易約定書」之條文所規範，約定書條文所未規範之處，則依據國際交換暨衍生性商品協會公佈之2006年ISDA定義，以及1998年外匯及貨幣選擇權定義之條文規範。本確認書記載之條文及定義如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約定書／金融商品交易約定書或與ISDA條文有牴觸之處，則以本確認書記載之條文及定義為優先認定。

四、契約之一方當事人於每次進行交易之當日，向契約之他方當事人為下列之聲明：

（一）雙方均係以本身之責任個別決定進行本交易，且根據本身獨立之判斷或依其專業顧問之建議（如認為必要時）決定本交易對於其是否適當。

（二）契約之一方並未將他方當事人所提供之書面資料或口頭資訊，作為進行交易之投資建議或推薦；雙方並瞭解有關本交易條款及條件之相關資料與說明，不得被認為是進行本交易之投資建議或進行本交易之推薦。

（三）任何一方當事人所提供之書面資料或口頭資訊，不得被視為對本交易應得結果之保證。

（四）契約雙方當事人均有能力自行評估及分析（或透過獨立的專業建議），並瞭解且接受本交易之各該條款、條件及風險，亦有能力承擔因本交易所生之財務風險及其他風險。

（五）就本交易而言，契約之一方並非契約之他方之受託人或財務顧問（或其他相類似之法律關係）。

五、外匯換匯交易報價基礎係參酌本行牌告利率、貨幣利差、期初交換匯率及天期，加計顧客信用成本及銀行作業成本後之合理報價。

六、本交易乃經交易對手基於實質營運避險目的要求承作，並採用避險額度辦理，交易對手均已明確知悉本交易相關風險。

其他說明事項：（一般顧客適用）

一、貴公司承作本交易係衍生性金融商品並非存款，不受存款保險及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二、本交易並非完全無風險，本交易可能隱含之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再投資風險、信用風險、匯率風險以及稅賦／法令變更等風險。**　貴公司應詳閱本行提供之**『產品重要內容暨風險揭露』**並充分了解交易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

三、有關權利金遲延之賠償、保證金之支付及遲延及違約情事，顧客應負擔之費用或違約金悉依總約定書規定辦理。

四、交易糾紛申訴管道：

投資人交易糾紛申訴專線：(02)5579-9701。**或可利用本行網站之「訪客留言版」反應相關意見。如無法依照本行內部申訴處理程序完成和解者，投資人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訴；惟中華民國境外顧客（OBU）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貴公司必須詳細檢閱本確認書內容，如對以上所列之交易內容有所疑慮，請立即與本行財務金融事業處聯繫　(聯絡電話：(02)2562-1313轉分機7045、7035、7029、7024)；如對本確認書內容確認無誤，請儘速簽蓋　貴公司所授權約定之印鑑之後，第一聯自行留存，第二聯請郵寄至「105008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15號13樓　玉山銀行財金處清算科」收。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銀行

玉山銀行 財金總處財金作業中心

驗印

確認簽章（請簽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金融商品交易之約定印鑑）

玉山銀行
E.SUN BANK

財務金融事業總處 Financial Market Group
105008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15號15樓
TEL: (02)2562-1313 (總機7501) FAX: (02)2719-6313

TO: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35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

江佳芬 經理　　先生/小姐

統編:89376900
分行:1160 南勢角分行
企金:C553 新莊區域中心

※重要通知：
親愛的顧客您好！提醒您，您已約定採紙本寄送並EMail寄送至angel_chian@diva.com.tw。

外匯換匯交易確認書

交易編號: 3346003

本確認書係為確認玉山銀行（以下稱「交易對手A」）與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交易對手B」）於下述交易日所訂立交易之條件及條款。 貴我雙方已簽署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約定書/金融商品交易約定書或ISDA契約(包括其後之修改、增訂，以下稱「總約定書」)，本確認書將視為總約定書下所稱之「確認函」，本確認書應適用總約定書之各項規定，若總約定書與本確認書有牴觸者，以本確認書為準。

壹、交易內容及條件：

交易日	：2024/12/19
期初交換日	：2024/12/19
期末交換日	：2025/01/20
期初交換	
期初交換日	：2024/12/19
交易對手A支付	：USD 500,000.00
交易對手B支付	：TWD 16,275,000
期初交換匯率	：32.550000
依交易對手B之要求，本交易與換匯交易編號3306275之期末交換匯率32.2840000進行清算，於2024/12/19合併收付：	
交易對手A支付差額款	：USD 0.00
交易對手B支付差額款	：TWD 133,000
期末交換	
期末交換日	：2025/01/20
交易對手A支付	：TWD 16,223,500
交易對手B支付	：USD 500,000.00
期末交換匯率	：32.447
營業日	：紐約及台北之銀行營業日
計算機構	：玉山銀行

貳、其他約定條款及聲明事項：

一、上述交換日適逢非營業日時，則於次營業日辦理交割。

二、提前終止交易應注意事項

(一)交易對手如擬於屆期前提前終止本交易，應先通知本行。於交易雙方同意後，交易對手得提前終止本交易。提前終止時，本交易應給付之結算款項係由本行就本交易條件當時公平市場價格及本行因交易對手提前終止本交易所生之各項成本及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避險交易提前終止之損失)計算之。

(二)交易雙方明確知悉並同意本交易係以持續至交割日之目的而承作，本交易未來價值將用以決定提前終止結算款項(定義如下)。如本交易因對方之違約、終止事件或其他相當之事件而經本行提前終止，交易對手應於收受本行之通知後立即支付本交易下之結算款項(以下稱「提前終止結算款項」)。除提前終止結算款項外，因前開事件所生之法律相關費用及其他費用亦應由交易對手支付。

(三)「提前終止結算款項」意指，本行依誠信原則及商業上合理可行之方法決定本行依當時情況為

財務金融事業總處 Financial Market Group
105008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15號15樓
TEL: (02)2562-1313 (總機7501) FAX: (02)2719-6313

替換或提供本行實質條件經濟上與本交易相當之交易所受之損失或費用，包括本交易雙方於本交易如未提前終止於該日後原應支付款項及交付標的，並考量相關訊息，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市場之市場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利率、匯率、價格、殖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度、利差，相關性，或其相關市場之市場數據)，資金成本及其他與本交易終止、清算或重新建立避險部位之相關損失及成本。

三、本確認書內所記載交易事項之定義及相關交易規定，適用　貴公司與本行簽訂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約定書／金融商品交易約定書」之條文所規範，約定書條文所未規範之處，則依據國際交換暨衍生性商品協會公佈之2006年ISDA定義，以及1998年外匯及貨幣選擇權定義之條文規範。本確認書記載之條文及定義如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約定書／金融商品交易約定書或與ISDA條文有牴觸之處，則以本確認書記載之條文及定義為優先認定。

四、契約之一方當事人於每次進行交易之當日，向契約之他方當事人為下列之聲明：

（一）雙方均係以本身之責任個別決定進行本交易，且根據本身獨立之判斷或依其專業顧問之建議（如認為必要時）決定本交易對於其是否適當。

（二）契約之一方並未將他方當事人所提供之書面資料或口頭資訊，作為進行交易之投資建議或推薦；雙方並瞭解有關本交易條款及條件之相關資料與說明，不得被認為是進行本交易之投資建議或進行本交易之推薦。

（三）任何一方當事人所提供之書面資料或口頭資訊，不得被視為對本交易應得結果之保證。

（四）契約雙方當事人均有能力自行評估及分析（或透過獨立的專業建議），並瞭解且接受本交易之各該條款、條件及風險，亦有能力承擔因本交易所生之財務風險及其他風險。

（五）就本交易而言，契約之一方並非契約之他方之受託人或財務顧問（或其他相類似之法律關係）。

五、外匯換匯交易報價基礎係參酌本行牌告利率、貨幣利差、期初交換匯率及天期，加計顧客信用成本及銀行作業成本後之合理報價。

六、本交易乃經交易對手基於實質營運避險目的要求承作，並採用避險額度辦理，交易對手均已明確知悉本交易相關風險。

其他說明事項：（一般顧客適用）

一、貴公司承作本交易係衍生性金融商品並非存款，不受存款保險及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二、本交易並非完全無風險，本交易可能隱含之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再投資風險、信用風險、匯率風險以及稅賦／法令變更等風險。**　貴公司應詳閱本行提供之**『產品重要內容暨風險揭露』**並充分了解交易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

三、有關權利金遲延之賠償、保證金之支付及遲延及違約情事，顧客應負擔之費用或違約金悉依總約定書規定辦理。

四、交易糾紛申訴管道：

投資人交易糾紛申訴專線：(02)5579-9701。**或可利用本行網站之「訪客留言版」反應相關意見。如無法依照本行內部申訴處理程序完成和解者，投資人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訴；惟中華民國境外顧客（OBU）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貴公司必須詳細檢閱本確認書內容，如對以上所列之交易內容有所疑慮，請立即與本行財務金融事業處聯繫　(聯絡電話：(02)2562-1313轉分機7045、7035、7029、7024)；如對本確認書內容確認無誤，請儘速簽蓋　貴公司所授權約定之印鑑之後，第一聯自行留存，第二聯請郵寄至「105008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15號13樓　玉山銀行財金處清算科」收。

玉山銀行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驗印

確認簽章（請簽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金融商品交易之約定印鑑）

玉山銀行
E.SUN BANK

財務金融事業總處 Financial Market Group
105008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15號15樓
TEL: (02)2562-1313 (總機7501) FAX: (02)2719-6313

TO: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35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

江佳芬 經理　　先生/小姐

統編:89376900
分行:1160 南勢角分行
企金:C553 新莊區域中心

※重要通知：
親愛的顧客您好！提醒您，您已約定採紙本寄送並EMail寄送至angel_chian@diva.com.tw。

外匯換匯交易確認書

交易編號: 3349105

本確認書係為確認玉山銀行（以下稱「交易對手A」）與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交易對手B」）於下述交易日所訂立交易之條件及條款。 貴我雙方已簽署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約定書/金融商品交易約定書或ISDA契約(包括其後之修改、增訂，以下稱「總約定書」)，本確認書將視為總約定書下所稱之「確認函」，本確認書應適用總約定書之各項規定，若總約定書與本確認書有牴觸者，以本確認書為準。

壹、交易內容及條件：

交易日	：2024/12/20
期初交換日	：2024/12/20
期末交換日	：2025/01/21
期初交換	
期初交換日	：2024/12/20
交易對手A支付	：USD 500,000.00
交易對手B支付	：TWD 16,325,000
期初交換匯率	：32.650000
依交易對手B之要求，本交易與換匯交易編號3308193之期末交換匯率32.4230000進行清算，於2024/12/20合併收付：	
交易對手A支付差額款	：USD 0.00
交易對手B支付差額款	：TWD 113,500
期末交換	
期末交換日	：2025/01/21
交易對手A支付	：TWD 16,274,000
交易對手B支付	：USD 500,000.00
期末交換匯率	：32.548
營業日	：紐約及台北之銀行營業日
計算機構	：玉山銀行

貳、其他約定條款及聲明事項：

一、上述交換日適逢非營業日時，則於次營業日辦理交割。

二、提前終止交易應注意事項

(一)交易對手如擬於屆期前提前終止本交易，應先通知本行。於交易雙方同意後，交易對手得提前終止本交易。提前終止時，本交易應給付之結算款項係由本行就本交易條件當時公平市場價格及本行因交易對手提前終止本交易所生之各項成本及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避險交易提前終止之損失)計算之。

(二)交易雙方明確知悉並同意本交易係以持續至交割日之目的而承作，本交易未來價值將用以決定提前終止結算款項(定義如下)。如本交易因對方之違約、終止事件或其他相當之事件而經本行提前終止，交易對手應於收受本行之通知後立即支付本交易下之結算款項(以下稱「提前終止結算款項」)。除提前終止結算款項外，因前開事件所生之法律相關費用及其他費用亦應由交易對手支付。

(三)「提前終止結算款項」意指，本行依誠信原則及商業上合理可行之方法決定本行依當時情況為

替換或提供本行實質條件經濟上與本交易相當之交易所受之損失或費用，包括本交易雙方於本交易如未提前終止於該日後原應支付款項及交付標的，並考量相關訊息，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市場之市場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利率、匯率、價格、殖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度、利差，相關性，或其相關市場之市場數據)，資金成本及其他與本交易終止、清算或重新建立避險部位之相關損失及成本。

三、本確認書內所記載交易事項之定義及相關交易規定，適用　貴公司與本行簽訂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約定書／金融商品交易約定書」之條文所規範，約定書條文所未規範之處，則依據國際交換暨衍生性商品協會公佈之2006年ISDA定義，以及1998年外匯及貨幣選擇權定義之條文規範。本確認書記載之條文及定義如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約定書／金融商品交易約定書或與ISDA條文有牴觸之處，則以本確認書記載之條文及定義為優先認定。

四、契約之一方當事人於每次進行交易之當日，向契約之他方當事人為下列之聲明：

（一）雙方均係以本身之責任個別決定進行本交易，且根據本身獨立之判斷或依其專業顧問之建議（如認為必要時）決定本交易對於其是否適當。

（二）契約之一方並未將他方當事人所提供之書面資料或口頭資訊，作為進行交易之投資建議或推薦；雙方並瞭解有關本交易條款及條件之相關資料與說明，不得被認為是進行本交易之投資建議或進行本交易之推薦。

（三）任何一方當事人所提供之書面資料或口頭資訊，不得被視為對本交易應得結果之保證。

（四）契約雙方當事人均有能力自行評估及分析（或透過獨立的專業建議），並瞭解且接受本交易之各該條款、條件及風險，亦有能力承擔因本交易所生之財務風險及其他風險。

（五）就本交易而言，契約之一方並非契約之他方之受託人或財務顧問（或其他相類似之法律關係）。

五、外匯換匯交易報價基礎係參酌本行牌告利率、貨幣利差、期初交換匯率及天期，加計顧客信用成本及銀行作業成本後之合理報價。

六、本交易乃經交易對手基於實質營運避險目的要求承作，並採用避險額度辦理，交易對手均已明確知悉本交易相關風險。

其他說明事項：（一般顧客適用）

一、貴公司承作本交易係衍生性金融商品並非存款，不受存款保險及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二、本交易並非完全無風險，本交易可能隱含之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再投資風險、信用風險、匯率風險以及稅賦／法令變更等風險。**　貴公司應詳閱本行提供之**『產品重要內容暨風險揭露』**並充分了解交易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

三、有關權利金遲延之賠償、保證金之支付及遲延及違約情事，顧客應負擔之費用或違約金悉依總約定書規定辦理。

四、交易糾紛申訴管道：

投資人交易糾紛申訴專線：(02)5579-9701。**或可利用本行網站之「訪客留言版」反應相關意見。如無法依照本行內部申訴處理程序完成和解者，投資人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訴；惟中華民國境外顧客（OBU）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貴公司必須詳細檢閱本確認書內容，如對以上所列之交易內容有所疑慮，請立即與本行財務金融事業處聯繫　(聯絡電話：(02)2562-1313轉分機7045、7035、7029、7024)；如對本確認書內容確認無誤，請儘速簽蓋　貴公司所授權約定之印鑑之後，第一聯自行留存，第二聯請郵寄至「105008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15號13樓 玉山銀行財金處清算科」收。

玉山銀行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銀行 財金總處財金作業中心

驗 印

確認簽章（請簽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金融商品交易之約定印鑑）